

闽海渔规〔2022〕10号

沿海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渔船安全救助终端管理，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局制定《福建省渔业船舶安全救助终端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

2022年12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《福建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渔业船舶安全救助终端（以下简称终端），是指北斗终端、插卡式“AIS”终端等具有定位、报警等功能，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要求的船载设备。

终端作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应当确保数据能够实时接入福建省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动管系统）。

第三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是终端配置规划、实施和管理的主管机关。

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终端作为安全生产监管的重点，加强终端管理、动管系统应用等方面的培训，做好所辖渔船终端日常在线情况的统计分析，加大监督、检查和执法力度。

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终端的入网、变更和注销手续，对动管系统的终端数据进行录入和审核，建立相关档案。

第四条 渔业船舶均应当配备北斗终端，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

行。渔业船舶无论航行或锚泊，北斗终端必须保持 24 小时开机。

12 米以上（含 12 米）的大中型海洋渔船还应当配备插卡式“**AIS**”终端，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。

第二章 终端配备、使用和管理

第五条 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在办理渔船建造、更新改造、过户等业务过程中，需要安装新终端的，可自主选择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要求的终端，并确保终端数据及时接入到动管系统。

第六条 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应当加强终端管理，定期进行检查、维护和保养，不得擅自关闭、拆卸或者出借终端，不得故意屏蔽、损坏终端。

因渔业船舶买卖过户、更新改造等原因需要拆卸、转移终端的，应当由设备厂商负责进行拆卸和安装。

第七条 出海航行期间，渔船出现终端离线情况的，船长应当立即组织检查、排除故障。经检查仍无法恢复上线的，应当按照船籍港的管理要求，通过其它方式，定时向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、渔船管理服务组织报告船位。渔船回港后应及时检修。

无法报告具体船位的渔船，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其立即返港对终端进行检修；未按要求及时返港的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八条 设备厂商应当保证设备质量,按照规范要求做好设备安装、调试以及使用操作培训,及时提供设备维护、检修等后续服务。

设备厂商应当在完成设备安装后 24 小时内,将终端数据上传至动管系统,并报告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,确保数据完整、准确。未经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,不得擅自更改、删除船载终端的相关信息。

第三章 终端入网、变更、注销流程

第九条 终端及其业务标识码实行备案制度,由船籍港所在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。

终端备案实行“一船一码”管理,每艘渔业船舶配备的终端,只能有一个相对应的业务标识码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编制、套用、变更和篡改。

第十条 插卡式“AIS”设备的渔业船舶水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(MMSI,简称“九位码”),由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在线自动核配,并在渔船国籍证书上予以载明。

按照“码随船走”的原则,渔船办理登记、变更或注销手续时,由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“九位码”渔业船舶识别卡进行远程更新或注销。新购置及更新改造的渔业船舶保留原渔业船舶“九位码”。

未经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，擅自留存未使用和报废渔业船舶的“九位码”，指配、变更给其他船舶使用。

第十一条 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在办理渔船相关行政审批时，应当履行终端设备入网、变更或注销的备案手续，填写《福建省渔业船舶安全救助终端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登记表》”），提交船籍港所在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。经审核符合要求的，予以办理备案。

第十二条

（一）北斗终端。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、船名核准书后向设备厂商购买北斗终端，填写《登记表》，提交船籍港所在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。

（二）插卡式“AIS”终端。海洋渔船在办理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或船名核准书业务时，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将自动分配九位码。

渔船检验前，应持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或船名核准书向设备厂商购买插卡式“AIS”终端。由设备厂商负责将有关参数写入船舶识别卡，完成渔船与船舶识别卡信息关联。

渔船通过检验后，在办理登记业务时，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将自动更新已安装的船舶识别卡上信息。船舶所有人需填写《登记表》，提交船籍港所在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。

第十三条 购置渔业船舶时，船载北斗终端、插卡式“AIS”终端应当随船转移。渔业船舶所有者在办理渔船所有权证书时，填写《登记表》，提交船籍港所在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。

在办理购置手续过程中，插卡式“AIS”终端可以正常使用，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将根据业务办理情况，自动更新船舶识别卡上的渔船信息。

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发生拆解、销毁或灭失情况的，在开具证明书的同时，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自动远程注销 AIS 卡并收回九位码资源。

渔业船舶在办理拆解、销毁或灭失手续时，应同步办理终端信息注销手续。

第十五条 对新安装或者变更信息的终端，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终端上线情况加强核查，发现终端未按要求及时接入动管平台、或者数据信息不齐全的，应当立即予以纠正。

对因船舶灭失、拆解等情形，导致终端无法在线的，经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，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后，可以不纳入终端在线率统计。

对不纳入终端在线率统计的渔船，市、县两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清单，定期进行摸排和更新信息。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、检查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六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终端的日常监管。发现终端异常离线的，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通知渔船管理服务组织、渔船所有者或经营者进行排查和整改。

对终端长时间离线的渔业船舶，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重点排查，查清原因，督促渔船管理服务组织、渔船所有者或经营者限期整改到位。整改未完成前，渔船处于不适航状态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不得擅自更换已安装的终端。由于终端损坏确需更换的，应当向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《登记表》。经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查，确认终端不是人为故意损坏的，可凭《登记表》向设备厂商申请更换或者购买终端。

第十八条 对长期不在船籍港停泊的渔业船舶，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重点监管，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其终端使用情况的分析研判，必要时召回渔船对终端进行现场检查，或者商请停泊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检查。

第十九条 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安装终端设备，擅自拆卸、故意损坏、故意屏蔽终端设备，或者其他未按照规定使用终端设备的，依照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或海警机构调

查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,将天通卫星电话、海上宽带终端等列为安全救助终端设备的,应当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,经同意后的具体管理办法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:

(一)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: 包括其所属的应急指挥机构、派出机构以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等。

(二) 设备厂商: 包括终端设备生产企业、销售企业以及经其有效授权的企业或者个人。

(三) 北斗终端: 指可利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进行定位、导航的船载终端设备。标准可参考 SC/T6070 渔业船舶船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终端技术要求。

(四) 插卡式 AIS 终端: 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。标准可参考 GB/T 20068 船载自动识别系统 (AIS) 技术要求; 渔业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(AIS) B 类设备技术规范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表述与省局颁发的其他涉及终端管理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《福建省渔业船舶安全救助终端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海渔〔2020〕1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福建省渔业船舶安全救助终端登记表

附件

入网 变更 注销

现船名				原船名	
现渔船所有人	姓名		身份证号码		
	住宅电话		手机		
	常住地址				
原渔船所有人	姓名		身份证号码		
	住宅电话		手机		
	常住地址				
渔船安全救助终端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插卡式AIS	型号		MMSI (9位码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斗示位仪	型号		ID	
		型号		原ID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卫星通讯终端	型号		ID	
		型号		原ID	
入网/变更/注销原因					

船籍港所在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月 日 盖章 年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